

七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中心）的（锡盟住房公积金服务器、存储、数据库运维服务及业务专网设备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盟住房公积金服务器、存储、数据库运维服务及业务专网设备运维服务，属于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；承接企业为：内蒙古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7.3619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9.45888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7.2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